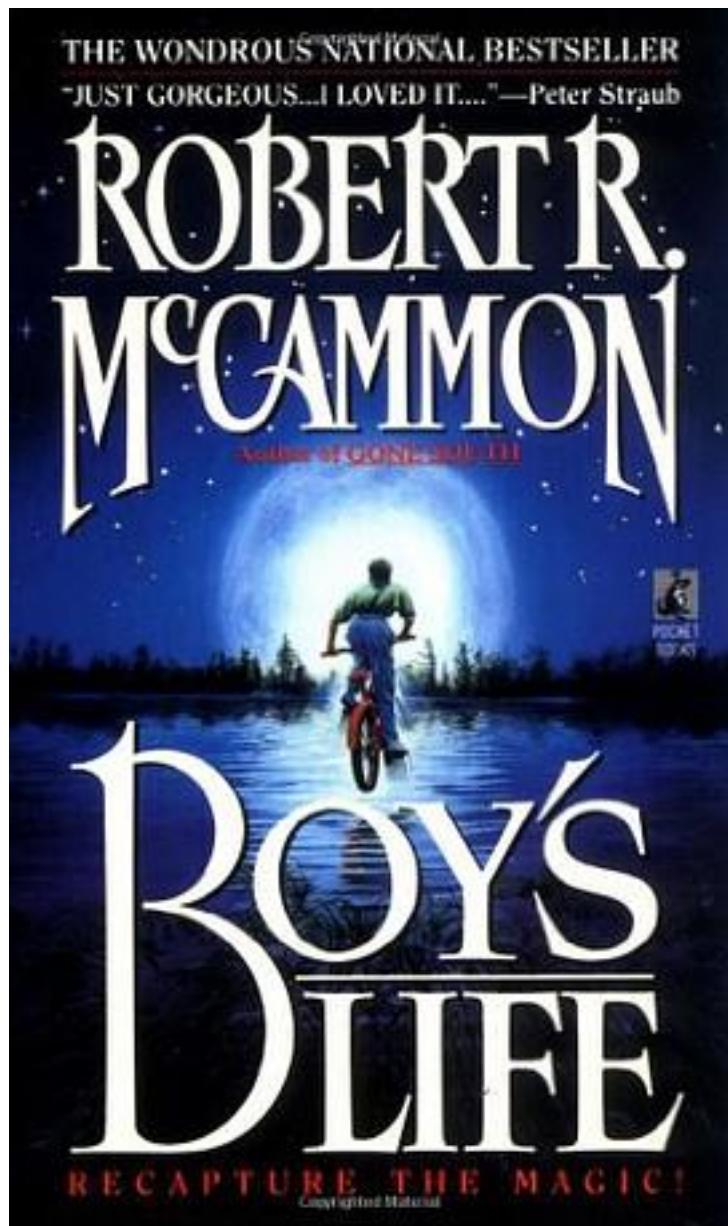


Boy's Life



[Boy's Life 下载链接1](#)

著者:Robert McCammon

出版者:Gallery Books

出版时间:2008-7-1

装帧:Paperback

isbn:9781416577782

"In me are the memories of a boy's life, spent in that realm of enchantments. These are the things I want to tell you...." Robert McCammon delivers "a tour de force of storytelling" ("BookPage") in his award-winning masterpiece, a novel of Southern boyhood, growing up in the 1960s, that reaches far beyond that evocative landscape to touch readers universally. "Boy's Life" is a richly imagined, spellbinding portrait of the magical worldview of the young -- and of innocence lost. Zephyr, Alabama, is an idyllic hometown for eleven-year-old Cory Mackenson -- a place where monsters swim the river deep and friends are forever. Then, one cold spring morning, Cory and his father witness a car plunge into a lake -- and a desperate rescue attempt brings his father face-to-face with a terrible, haunting vision of death. As Cory struggles to understand his father's pain, his eyes are slowly opened to the forces of good and evil that surround him. From an ancient mystic who can hear the dead and bewitch the living, to a violent clan of moonshiners, Cory must confront the secrets that hide in the shadows of his hometown -- for his father's sanity and his own life hang in the balance....

作者介绍:

罗伯特·麦卡蒙，1952年生于美国亚拉巴马州。少年时代，他迷上爱伦·坡的作品，因此，他的作品有浓浓的超自然元素和哥特式小说的灵异色彩，弥漫著美国南方风情和淡淡的思乡情绪。

从1978年起，他从惊悚类型小说展开写作生涯。到1985年，他开始成为《纽约时报》排行榜的畅销明星。然而，他作品不多，一种题材都只写了一本，而且每一部作品都超越了类型小说的局限，展现出非凡的人物刻画功力，比影像更逼真的描写能力，对悬疑气氛的掌控炉火纯青。而且，即使后来跻身畅销作家的行列，他依然坚持自己对写作的信念。

他说：“我从来不是为钱而写作，也永远不会。我办不到。我深信，写作是为了要写出自己想看，而且会看得入迷的书。我无法忍受重复。我只想写自己从来没有写过的东西。写作是为了创造出一个世界，创造人物，然后亲手赋予他们生命。就像画一幅人像，眼看着画里的人活起来了，那种快乐没有任何东西比得上。”

1991年，他写出了一本“为自己而写”的书——《奇风岁月》。

二十年来，《奇风岁月》逐渐被美国中学采用为文学教材，和《麦田里的守望者》、《杀死一只反舌鸟》等书并列为经典。其中，《奇风岁月》是最能让学生读得废寝忘食、终生迷恋的一本。美国得克萨斯州一位中学老师说：“这本书是每一位老师的梦想。这个令人沉迷到废寝忘食的故事，让很多痛恨读书的学生变成嗜书如命的书虫，同时完成了他们人生教育的第一课。”

目录:

[Boy's Life 下载链接1](#)

标签

小说

英文原版

奇风岁月

美国

外国文学

fiction

美国文学

人生

评论

好几次差点落泪

喜欢这本书的中文译名 “奇风岁月”

“You'll always be my boy,” Dad says, and then he returns to the house and the porch is empty.

春夏秋冬，生死善恶，幻想与现实的飞行，我们曾经相信一切，无人可敌，呼啦啦刮过世界如一阵龙卷风。然后童年像落叶一样散去了。作为儿童文学，作者的文字可称有灵。知更鸟，重力泉，以及一切小镇成长故事的glorification. 期待影像化

英文差 看了一般剧情不吸引我 不读了

《追风少年》

前面内容有些平，后面三分之一一口气看完，很精彩 -
还是需要不平凡的人生才能吸引你我这样的平凡人吧。特殊年代和环境给了男孩童年
自由冒险的机会，如今男孩子的奇幻经历能存在于想象中已是不易了。

不这么啰嗦的话是个很精彩很有趣很动人的故事

6.5-15 | turns out there's nothing magic just exoticism and misplaced nostalgia
contrived and cliched at times

蛮好读的 谋杀一条线进展时快时慢 但看Cory和他的朋友还有学校生活也很有意思
也有泪点 magic的部分不感冒

读了很久才读完的一本书，短短几个月，已经不是读奥杜邦的祈祷时的心境。有些记忆
太过闪亮，读的时候已经预想到了落寞结局。悬疑感并不强，只当作了一根串故事的线。
。坟场做梦和飞翔的那两章特别喜欢。

「奇風歲月」

This is the life that every boy must have been through. Fantastic, fascinating,
captivating, entralling and appalling.

少年岁月就像书一样漫长，可当你回首时，最难忘的日子已经飞逝。

前后看了小一个月，前半部分5星，后半部分3星。前半部分，无忧无虑，悬念埋下，有小伙伴，有充满神秘色彩的the lady和the Mose? 能看出有很多书籍的影子，比如To kill a mocking bird, 比如SK的stand by me里面小伙伴同行冒险，比如the green mile里面奇迹力量。整个前半部分有种时光飞逝的淡淡忧伤，好像能看到童年就这样匆匆过去，很有同感。后半部分只是寻找凶手，着墨过多，有些地方过于啰嗦了。

平实才动人。很喜欢The Wrath of Five Thunders和A Solitary Traveler两章。喜欢Johnny的...grace..

Growing up with Cory was the best thing I've ever done!

美国60年代小镇上河图。30年后作者写这本半自传体的小说时对当时的现实满是失望，不知道30年后作者对今天的现实又如何感想。这世界并不会变得更好，它只会越变越糟。人性史然。

致童年，那些会飞的夏天。

今天刚知道原来中文名是《奇风岁月》啊，总感觉和《杀死一只知更鸟》类似。~~~
2013年初，还在纽约读书的时候，
儿童文学课上读过，在Audible还下载过有声书。对好哭的人来说泪点满满，倔强的人还是长不大。We are born able to sing to birds and read the clouds and see our destiny in grains of sand. But then we get the magic educated right out of our souls.

[Boy's Life 下载链接1](#)

书评

我对此书宣传语中“最好看的XX书”、“不朽传奇”之类的词语向来嗤之以鼻，理由很简单，真正符合此类标准的书只要在封面上把题目和作者写得显眼一些就可以了，像福尔摩斯、爱伦坡之类本身就是传奇的代名词，即使内容不合口味，你也应该把记住这些名字当作基本素质的训练。当然...

1951年的圣诞节前夕，少年霍尔顿嫖妓失败还被人打了一顿。他叼着烟歪戴着帽子，神情狼狈心里想的却是去做一个麦田里的守望者。“我知道这有点异想天开，可我真正喜欢干的就是这个。”那片麦田在南方。就在霍尔顿游荡在深夜的纽约街头的时候，阿拉巴马州的一个叫阿甘的孩子刚刚...

提起《奇风岁月》的作者罗伯·麦肯曼，无可避免一定要提到一位美国类型小说创作的巨人——史蒂芬金。

史帝芬金的书迷应该知道，在金迷的网站上，最常引起争论的两本书，一本是公认史蒂芬金的颠峰之作：《末日逼近〈The Stand〉》，另一本就是罗伯·麦肯曼1987年的...

把一本《奇风岁月》捧在手中，就能立刻感受到它的重量，这本长达600页的小说所讲述的故事很难一言蔽之，与其说这是一本惊险恐怖的悬疑推理小说，不如说是一本充满着思乡气息的少年冒险故事。

首先要提到的是这本书有些特殊的文体。全书都是以第一人称写成，写作形式是主要透过...

中国的作者并没有严格的类型化，这并不是说我们就没有类型作家。老一辈诸如金庸的历史武侠和古龙的情感武侠，琼瑶的台湾式言情和亦舒的港式言情，就已经是类型之下的细分化。至于大陆写作圈的新人，如今也有恐怖、历史、架空历史乃至奇幻、科幻等分类。既有类型，也就各有各的...

同强力推荐。这本入选了美国教科书的悬疑小说真是厚得离谱，敦敦实实607页，读起来丝毫不让人觉得累，反而在最后合上书时还满心的怅然遗憾，希望这个故事能再长一点。凡是有过童年的人都会喜欢这本书，不管你是在钢筋水泥里长大还是在原野田埂上成熟，不管你小时候玩的是电子游...

记得有人和我说过最初看《挪威的森林》完全是带着看黄书的意愿去阅读的，当然读了以后完全不是那么回事。同样在阅读这本《奇风岁月》之前，我一直认为这将是一本悬

疑惊悚类型的小说，可纵观全文，我觉得这是一本讲述成长的书。与其将这本小说类比为斯蒂芬·金或者丹·布朗的作品...

这是一部完成于1991年的美国小说，作家为罗伯·麦肯曼（Robert McCammon）。这本书荣获“世界奇幻奖”和“史铎克奖”，过去二十年来被许多美国中学选为文学教材，全美图书馆员票选其为“有史以来最好看的100本书”，同时也是Amazon书店史上评价最高的作品，始终是五颗星的完美评...

美国南方文学是最为本土化的文学类型，以威廉·福克纳为代表的作家们借美国南方小镇的人与事，将所处时代所发生的种种现实加以评价与批判。通过《汤姆叔叔的小屋》、《喧哗与骚动》、《杀死一只知更鸟》以及《冷血》等诸多经典之作打造出一个随时代不断延续同时又保持精彩纷...

在网上一搜索，发现这个作家居然还是跟斯蒂芬·金差不多的畅销作家。其实读过金的一些小说，觉得大同小异，当然，所谓的类型作家也就是在一个类型里要做到登峰造极。这一点上金肯定是无可争议的高手，而且他的作品也确实是很给读者快感的。我觉得那种阅读体验跟读卫斯理、...

罗伯特·麦卡蒙的《奇风岁月》，600多页，好厚的一本，可是我喜欢它红透的封面，也爱它里面的故事。作者说：我很怀疑自己这辈子能否再写出一本那样的书。其实，一辈子能够有这样一本书，足矣。昨晚，翻完最后一页，湿了眼眶。
我不知道是不是在我们这个年纪特别容易感怀。看...

人生只有刻度，用以划定各个时期，但不存在真正的长大和变老。
这是我读小说《奇风岁月》的感触，也是我这段时期人生的感触。奇风岁月原名boy's life，即男孩的生活。600多页的一本书，让我在周末一气读完了。外表是一个悬疑小说的皮，剥开是一个男孩在小镇成长的一段岁...

人的一生可能会与很多书相遇，不过彼时、彼地、彼书的机缘却是强求不来的，读《奇风岁月》，也会想16、17岁的夏天，变身男孩，经历着青春的叛逆，却遇上了成长里的共鸣，那将是怎样的一种阅读记忆？又会想，多年后，已从青葱少年走向成熟持重，翻开《奇风岁月》，开始了一段逆...

在等候开往清迈的大巴上翻开阅读，背囊中因为多了这本书而沉重不已，而书中的情节繁縟中跳脱雀跃，画面空间感十足，全然淡却了它厚重的页码。翻阅途中偶尔跳出Big fish

电影中奇幻的情节，那片迷雾中光脚的女孩仿佛不经意略过父子俩身边，那些光怪陆离的想像，似乎在马戏团旁上...

就在刚刚，我把《奇风岁月》看完了，这本牵绊我整个暑假的书，虽然厚得可怕，但我总算把她看完了。

当初我买这本书，单纯是因为我对它的封面一见钟情，红色的封面，一位坐在自行车上的男孩，在浓密的草原上飞翔，一直给我很强的心灵冲击。它让我想到了《追风筝的人》，于是第二...

文/严杰夫

电视里放着的某IT企业关于未来生活的构想。照例是明亮的空间里，充斥着简约风格的后现代设计，让人觉得那就是天堂的样子，简单中却处处透着奢华。曾几何时，我们不是幻想着能生活在那样的环境里：那里没有用来贮藏零食的铁皮罐子，因为已经有了体积硕大的智能冰箱； ...

16年11月开始冲着悬疑而来在kindle上读起，也不知道这本书的厚度，结果在第一章第一节就足足花了五天，后来又断断续续得看，不明白人们说得“好看到无法自拔体现在哪”。那时候我可能只是一心一意冲着悬疑而读下去的，其他类型的书的确没那么喜好。第一次觉得还不错是在他们冲...

刚开始看的时候就被作者那充满灵气、怀念和深情的文字所吸引。

本书字里行间无处不透露着一个孩子的好奇和幻想，那是我所向往的童年。书中很多情节都能引起我的共鸣、怀念和向往，那确实是我所向往的童年--充满神奇力量的童年。书中的尼莫简直是我童年的缩影，被管的严...

[Boy's Life 下载链接1](#)